附件三之四　　○年○月份○○區監理所○○○公司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

路線編號	路線名稱	使用定期票運量	核定運價總額	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	補助金額

填表人　　業務主管　　主辦會計　　負責人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
二、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，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月份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計算公式：核定運價總額-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。

(一)核定運價總額：各路線(起訖站點)之使用定期票運量x核定運價。

(二)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：各路線(起迄站點)之使用定期票運量x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。